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114年7月2日11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新訂  
114年7月23日113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12日馬偕醫大人字第1140007058號公告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其專長應與學院領域相符。
- 第三條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院教師登記：本院專任教授均得為院長候選人，候選人無人登記時，得以本院全體專任教授為候選人。  
二、本院教師推薦：非本院或本校教師須具教授資格並經本院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  
三、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
- 第四條 院長任期一任三年，任期屆滿以連任一次為原則。  
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其新院長任期重行計算。  
院長任期屆滿欲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經校長徵詢學院教師及相關人員意見，予以考評後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原則。
- 第五條 院長應於下列情形下組成遴選委員會：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  
二、院長不擬連任或未獲連任。  
三、院長自請辭職並經校長解除其職務。  
四、經院務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經校長解除院長職務。  
五、校長經綜整及評估院長不適任事實暨其佐證資料，依職權解除其院長職務。  
六、院長因其他原因去職。  
院長於學期中出缺，於新任院長尚未就任前，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暫代之。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由院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四名及邀請校內外教授以上教師一名組成之，執行下列事項：  
一、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其方式如下：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  
（一）刊登於本校網頁。  
（二）函送相關大學校院。  
（三）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

三、審查候選人資格並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前第一項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審查院長人選時，得邀請候選人到會面談，必要時，並得安排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八條 新增之學院，其首任院長由該籌備小組遴選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如經二次公開徵求程序，院長仍無法順利產生時，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或具院長資格之教師中擇聘之。

第十條 擬聘之人選如為校外學者，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如需借調者，依教師借調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應立即向遴選委員會提出。

第十二條 各學院得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各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